



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的 预防与 教育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陕西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序

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李 溪 溥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有未成年人约4亿，占全国人口的1/3。他们都是跨世纪的一代，是21世纪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主力军。他们的品德、智力和身体的素质如何，将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是否后继有人。为了保护和教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国已颁布并于今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它对于优化我国未成年人成长的客观环境，培养21世纪的建设人才，对于反和平演变，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思想单纯，社会阅历浅，识别和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能力也不强，在外界不良诱因下，容易受骗上当，步入违法犯罪的

歧途。故《保护法》特规定了对可能违法犯罪和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预防性保护和司法保护。顺应形势的要求和社会需要，陕西师大史明轩教授和西北政法学院赵建学副教授在西安市培育儿童协会的组织和支持下，撰写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与教育》一书，这是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以来，第一部以未成年人为专门研究对象的，预防和教育违法犯罪的专著。它既是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必要参考书，也是全面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很好的读物。我认为该书的出版很及时、很有意义，具有开拓性，值得推荐。

该书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法律依据，从大教育观出发，分专篇系统地论述了家庭、学校及社会教育在保护和教育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了三者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特殊功能以及三者中的不良因素对未成年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提出了三者在预防和综合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对策和具体措施等，内容比较丰富、翔实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观点鲜明。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与方法，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实际出发突出，以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

强调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将可能产生违法犯罪的因素，防微杜渐，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也提出了如何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对策和具体措施。故该书的适应面很广，不仅适用于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者、改造者及监护人参考，而且对广大未成年学生，尤其是对后进生的教育转化尤有参考价值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作者早在80年代初，就亲自或带领学生深入省女监、少管所及工读学校进行了调查研究，获得了重要数据，并积累了大量宝贵资料。故该书不仅从理论上探讨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轨迹，提出了预防和治理应遵循的原则，还具体介绍了预防和教育感化的具体方法，回答了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有血有肉，可读性较强，不使人们感到干巴巴的从理论到理论、对各类别、各层次的教育工作者及家长们均有一定阅读价值。

三是科学性较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需要运用多学科的综合理论。作者均是在高等院校多年从事教育学、心理学、德育学、家庭教育学及犯罪学的教育与科研的老教授。作者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综合性地进行研究、态度严谨，无论在概念的解釋、理论的分析方面均力求准确有据，使人信服。

1992.8.

目 录

序

总 论 篇

一、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	(1)
(一)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比重增加·····	(4)
(二)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低龄化趋势·····	(6)
(三) 未成年人犯罪中, 严重刑事犯罪的比重 增加·····	(7)
(四) 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成人化、智能化·····	(7)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特点·····	(8)
(一) 盲动性·····	(8)
(二) 模仿性·····	(8)
(三) 偶发性·····	(8)
(四) 团伙性·····	(9)
三、少年生理、心理特征与违法犯罪·····	(9)
(一) 生理特征·····	(10)
(二) 心理特征·····	(15)
四、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原因·····	(23)
(一) 社会制度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3)
(二)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客观原因·····	(26)
(三)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观原因·····	(31)

五、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	(40)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的特点·····	(42)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的方法·····	(43)
六、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综合治理·····	(47)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特点·····	(48)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的实施·····	(51)
七、国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及其对策和措施·····	(54)
(一)国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	(54)
(二)国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的理论 分析·····	(59)
(三)国外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对策与 措施·····	(60)

家庭教育篇

一、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地位 and 作用·····	(69)
(一)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才的起点与 加油站·····	(69)
(二)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的得力助手和补充·····	(70)
(三)家长是少年处于人生“十字路口”的 引路人·····	(75)
(四)家庭教育是提高劳动力后备军素质的重要 条件·····	(76)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因素及家庭教育类型的 分析·····	(79)
(一)家庭诸多因素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影响·····	(79)

(二)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类型的分析·····	(85)
三、家庭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特殊功能·····	(88)
(一) 先主性功能·····	(88)
(二) 启蒙性功能·····	(89)
(三) 导向性功能·····	(91)
(四) 预见性功能·····	(93)
(五) 特殊权威性功能·····	(94)
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95)
(一) 全面贯彻和落实《保护法》中“家庭保护”的各项条例·····	(96)
(二) 端正教育思想, 贯彻家教基本原则, 对子女全面关心, 防微杜渐·····	(97)
(三) 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普及家教科学知识, 提高家长素质·····	(120)
(四) 动员全社会的力量, 相互协作配合, 共同关心家庭教育工作·····	(123)

学 校 教 育 篇

一、普通学校教育·····	(127)
(一) 普通学校教育在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发挥主导作用·····	(127)
(二) 普通学校教育的缺陷与未成年学生的违法犯罪·····	(128)

(三) 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的轨迹·····	(132)
(四) 改革与完善普通学校教育工作, 充分发挥它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133)
二、工读学校 ·····	(151)
(一) 工读学校的性质与任务·····	(151)
(二) 工读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招生及工读生的出路·····	(151)
(三) 工读学校的领导管理·····	(152)
(四) 工读学校在预防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中的地位·····	(154)
(五) 充分发挥工读学校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160)
三、特殊学校——少年犯管教所 ·····	(169)
(一) 少管所的性质·····	(169)
(二) 少管所收押、收容的对象·····	(170)
(三) 加强违法犯罪少年管教的意义·····	(173)
(四) 少年管教的方针和原则·····	(175)
(五) 少管所的行政管理·····	(181)
(六) 少管所对违法犯罪少年的教育改造·····	(187)
(七) 对特殊园丁的素质要求·····	(190)

社 会 教 育 篇

一、社会教育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作用 ·····	(194)
(一) 社会教育在未成年人成长中的地位与作用·····	(194)

(二) 社会教育的特点·····	(200)
(三) 社会教育的机构·····	(204)
二、社会不良因素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207)
(一) 不良的社会风气·····	(207)
(二) 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与生活方式的腐蚀·····	(214)
(三) 封建“行帮”和“哥们义气”思想的腐蚀 和毒害·····	(221)
(四) 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	(226)
三、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在综合治理中的作用·····	(231)
(一) 坚决贯彻执行《保护法》中“社会保护” 的有关条例·····	(231)
(二) 充分发挥社会教育机构的组织、领导和 协调作用·····	(236)
(三) 要在全中国范围内的城市、农村、广泛地、 深入地、全面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社会教育 的综合治理·····	(238)
(四) 坚持“扫黄”、“除六害”，端正党风 和社会风气，净化育人的社会环境·····	(241)
(五) 依法严惩拐卖、绑架、教唆未成年人的 犯罪分子·····	(242)
(六) 加强对电影、电视、图书、报刊的审查 管理工作，加强社会评论、群众监督， 正向控制社会信息·····	(243)
(七) 以社区为中心，成立由派出所、居委会、 学校、家庭的有关人员组成的社会帮教小 组，做好对失足的未成年人的帮助教育工	

作.....	(244)
(八) 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工 人在预防和教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中的 作用.....	(245)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48)
后记.....	(259)

总 论 篇

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目前我国有 4 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3。他们是我国社会中的跨两个世纪的重要群体，是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能否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将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建设的成败，影响到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命运。建国以来，我国党和政府一贯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也为他们的成长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但是，不应忽视的是，由于历史、经济、文化、地域等方面的原因，一些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因素仍然存在，一些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时有发生，在一些贫困农村和沿海开放地区，中小学生失学和童工、童农、童商现象屡见不鲜；一些格调低下和淫秽的视听读物在某些地区屡禁不止；极少数教师体罚学生，摧残学生身心发展；有些家长打骂虐待子女，买卖婚姻、性犯罪、拐卖儿童等现象在少数地区死灰复燃等，这些都严重影响和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致使一些未成年人走上了违法犯罪的歧途，在一些地区甚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正常秩序，影响经济建设的顺利进

行，如何解决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救救孩子”已经成为众所关注的社会问题。早在1979年党中央就转发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1985年又明确提出要抓紧制定青少年保护法，用法律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经过几年来反复的研究和修改，终于在1991年制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经第七届人大常委会21次会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发布命令于1992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①（以下简称《保护法》）全面规定了国家、家庭、社会在保护、教育培养未成年人中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使未成年人应享有的生存权、健康权、教育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对于可能违法犯罪和已经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也提出了预防性保护和司法保护。毫无疑问，《保护法》的全面实施，不仅对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方面全面发展，成为合格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而且对于从根本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于完备社会主义的法制，对于迎接国际复杂形势的挑战，都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因此，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保护法》，检查、监督《保护法》的实施情况，是当前保证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预防和教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紧迫而艰巨的任务。为此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1991年9月4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0号令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提高全国人民及有关机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保护法》的自觉性。

第二，鉴于《保护法》属于综合性的行政法律规定，它原则性强，但还不够具体，故建议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和颁布《保护法》的实施细则或办法，以保证《保护法》在各个方面得到切实贯彻执行。

第三，建议成立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管和负责《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和执行工作。

第四，建议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有计划、有目的、有步骤、有重点地执行某些较为迫切的条款，比如溺婴、弃婴问题；未成年人流浪，中小学生流失问题；童工、童商、童农问题；为未成年人包办婚姻及拐卖儿童问题；不良文化影响问题；文化、科技、娱乐、体育及纪念场所优惠中小学生开放问题；公、检、法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设置专门机构、设置专门人员的问题；司法机关尊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问题；将未成年人犯与成年人犯分别看管、分别羁押问题；严厉打击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及引诱、教唆、强迫未成年人吸毒、注射毒品或者卖淫问题，等等。

一、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概况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凡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称之为未成年人犯罪。在学术研究和司法实践中，又将未成年人犯罪称之为少年犯罪。

少年正处于身心发展急剧变化的时期，由于他们受主客观多种矛盾交叉影响和制约，表现出矛盾多、不稳定、不定

型的动态结构。少年们精力充沛，渴望独立，总想极力摆脱家长和老师们对他们的管束，但由于认识水平有限，意志较为薄弱，尚缺乏完善的自我控制和自我监督的能力，遇到不良诱因，往往难以识别和抵制，遇到困难，又显得束手无策，灰心丧气，缺乏自信心。这个时期如果缺乏正确引导，容易误入歧途，所以从世界范围看，未成年人犯罪均呈上升趋势，被人们称之为社会癌症。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与世界上发达国家相比，犯罪率是较低的，但从国内近十几年的情况看，未成年人犯罪现象还是比较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至1966年“文革”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极少，据各省的初步统计，仅占刑事罪犯的千分之二左右，十年动乱以后未成年人犯罪逐年上升，1977年占刑事罪犯的1.4%，1978年占2.2%，1979年占3.3%，1980年占7%，近几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更为严重，具体表现在：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比重增加

据我国司法部门的不完全统计，少年犯比1979年增加了几倍至十几倍。1985年至1989年全国判处的刑事犯中，少年犯的比例由6.38%，上升至31.79%，西安市1985年未成年人犯罪占案犯总数的23.8%，1986年占案犯总数的22.2%，1987年占案犯总数的21.6%。而特别值得人们焦虑和重视的是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总数中：

一是在校学生的比重有所增加。据统计1983年在校学生违法犯罪者占全国刑事犯罪作案总数的5.5%，占青少年违法犯罪总数的9.22%；1984年分别为7.6%和14.1%；1985

年为8.6%和12.01%；1986年为7.8%和10.79%，虽比上年略有下降，但比1983年分别增加2.25%和1.57%^①。据笔者1991年在陕西省少管所调查，入所前为在校学生者共83人，其中少年管教24人，少年劳改59人。

二是未成年少女的犯罪率增加。犯罪学家巴格丹诺娃认为：“女性特别是未成年少女犯罪率，从一定程度上讲，是衡量全社会道德水平的标志。”我国未成年少女违法犯罪率逐年上升，据统计1981年17岁以下女劳教人员占女劳教人员总数的7%，1982年占8.6%，1983年占11%，1984年占13.2%。另据某省对某劳改农场的调查，1981年17岁以下被判刑劳改的少女犯占女劳改犯的2.7%，1982年占3.1%，1983年占4%，1984年已上升至8%，未成年少女违法犯罪的绝对数虽不比少年犯多，在犯罪形式上也不象男犯那么野蛮和明火执仗，但她们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却是十分严重的，具体表现在：

1. 腐蚀性大，是社会上性犯罪率升高的重要因素。在乱搞两性关系问题上，一般人常同情女性，认为是受害者，但从笔者在省女监调查的情况看来也不全然如此，诚然，少女失足最初常是被人奸污的受害者，但如不及时教育使其脱离羁绊，有些人可能因“处女地”已被践踏，容易产生“破罐破摔”的思想，抛弃伦理观念，自甘堕落，无所顾忌，甚至成为玩弄男性，伤风败俗等案件的主犯，由于违法少女多以女性特有的“色相”为诱饵，以正当的交朋友，谈恋爱的面目出现，一般男性很少戒备防范，容易受骗上当。也有的

^① 葛文《中国现代犯罪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55页

为了追求物质享受，不惜变相或公开的卖淫，成为社会上性犯罪率上升的重要因素。

2. 煽动性强，是社会上杀人、打群架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催化因素。未成年少女违法犯罪单干甚少，多与男流氓团伙混在一起，这样，在男流氓之间常为了争风吃醋而聚众斗殴，有的男流氓在她们的煽动、怂恿下为了表现自己的“能耐”，不惜去偷、去抢、去杀人。

3. 更为严重的是这些违法犯罪的少女，日后将补充到母亲的行列中去，犯罪学证明，如果她们恶习不改，在这类母亲的熏染和教唆下的孩子，很少有 not 犯罪的，如此恶性循环，必将给社会带来严重灾害。①

可见，在预防和教育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上，应特别重视适龄的少年学生及未成年的少女

（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呈低龄化的趋势

“文革”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现象本来就少，至于14、5岁的少年就更少，但近些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年龄日趋减小。笔者1984年曾对陕西省少管所抽样调查了174名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年龄最小的12岁，最大年龄17岁，若以初犯或触法年龄计算，一般在11岁至14岁，其中初犯年龄高峰为14岁（12岁以前违法者43名占27%；13岁者29人占16.3%；14岁者40人占23%，15、16、17岁的共25人占14.4%）违法犯罪年龄呈明显下降趋势。络窃犯朱××现年15岁，11岁就开始作案；李××现年15岁，12岁就开始偷窃，连续作案近20次，14、5岁的未成年人，正处于义务教育的适龄期，看

注①史明轩《少女违法犯罪与教育》教师报1985年1月27日

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加强对这个年龄段学生的品德教育，是预防和教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重要防线。

（三）未成年人犯罪中，严重刑事犯罪的比重增加

过去，未成年人犯罪多是偷窃或流氓滋事，现在已发展到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陕西省1987年未成年人杀人，比1986年上升14.1%；抢劫比1986年上升64.1%，伤害罪比1986年上升6.9%。笔者1991年在陕西省少管所抽样调查的51名少年犯中，故意杀人的2人占4%，抢劫者19人占37%，强奸（其中奸幼1人）者10人占19%，故意伤害罪11人占22%，放火1人占2%，盗窃8人占16%（其中判无期徒刑的1人，判10年以上者6人，判5年以上的32人，判3年的5人，判4年的7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中，有的犯罪手段极其凶狠残忍，如辽宁省一名15岁男孩白天闯进一住户，强奸75岁的老太太；有两名14岁男孩，不到一年，奸污幼女12人；河南有个14岁的孩子，自小备受父母溺爱，后因他学习不好，采用粗暴办法管教，竟亲手将其父母杀死；上海一16岁中学生因偷150元钱赌输后怕父亲打，竟凶残地用斧头砍死父亲，又怕母亲告发，将其母也砍死。

（四）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成人化智能化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从黄色书刊、淫秽录像以及凶杀、侦探的电影、电视和小说中学到不少成人的犯罪手段，如抢劫作案时蒙面、戴手套，杀人后毁尸灭迹，有的还伪造证件、印章、冒领支票。还有的使用电击、爆炸等技术手段作案，广州市查获的171名少年犯所作的42起盗窃案中，使用技术手段作案的有16起，占38.1%。